**巴宜区民政局（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

   2019  年  8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宜区民政局概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 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巴宜区民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相关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宜区民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宜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巴宜区民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民政局。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民政局，是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履行“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主管救灾救济、双拥优抚安置、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等工作。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巴宜区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2、承担依法对巴宜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责任。

3、拟订巴宜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建设征地超转人员管理工作。

4、参与拟订巴宜区社区建设总体规划；拟订社区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站建设。

5、拟订巴宜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组织拟订巴宜区城乡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7、拟订巴宜区抚恤优待政策、标准和办法，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

8、拟订巴宜区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9、拟订巴宜区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政策；指导军供工作和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工作。

10、拟订巴宜区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拟订巴宜区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2、拟订巴宜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负责巴宜区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巴宜区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县乡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13、负责我区社会工作人才登记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巴宜区民政局内设机构1个。包括民政局。

第二部分

巴宜区民政局（部门）2019年度决算明细表

（见附表1—8）

第三部分

民政局（部门）2019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972.8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972.84万元。与2018年相比，同比减少242.97万元，降低10.97%。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297.2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2297.22万元。与2018年相比，同比减少330.36万元，降低12.57%.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972.8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972.84万元。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29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3.7万元，项目支出703.52万元。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支出2297.22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1.37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61.42万元

3、农林水支出：38.02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22万元。

5、其他支出：624.41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29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3.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69.37%。项目支出703.5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0.63%.

五、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说明

为有效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的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树立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巴宜区民政局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在保证正常工作开展的前提下，进一步挖掘节约潜力，从源头上控制了“三公”经费的支出，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打造了高效、廉洁、节俭、务实的机关。

2019年民政局综合办 “三公”经费预算总数6.21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8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9年公车运行维护费6.21万元，2018年公车运行维护费3.66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2.55万元，增加69%。

主要原因：

此次增加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运行经费中的公车运行维护费， 统计口径发生变化，三公经费显示增加较多。

民政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备注 |
| 合计 | 6.15 | 3.25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2.49 | 0 |   |
| 3.公务用车经费 | 3.66 | 6.21 |   |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66 | 6.21 |   |
| （2）公务用车购置       |   |   | 　 |
|   |   |   |   |

    六、2019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9年本部门（含下属单位）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一般公用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合计229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3.7万元，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人员经费具体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二是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购置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的内容

行政经费由基本支出和一般行政支出两部分组成；

1.基本支出，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人员经费，具体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二是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购置费等。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包括招待费、会议费、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等）、专用材料费、干部培训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巴宜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总额为118.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118.34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巴宜区民政局共有公务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019年巴宜区民政局实施预算绩效项目0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四、**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六、**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一、**教育(类)支出**, 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等。如县教育局及县属学校、直属教育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教育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卫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如环保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环境保护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县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如国土局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耕地开发、土地整理支出。

十八、**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如水利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水利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九、**交通运输（类）支出**，指交通运输和邮政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和邮政业支出。如水利局及所属单位开展交通运输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二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如国资委机关（含监事会）所属单位履行职能、开展业务等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一、**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二十二、**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支出**，指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如国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国土资源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二十四、**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五、**结余分配**，是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上缴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十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经省以下各级人大批准，用于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商业服务业等事务、金融监管等事务、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预备费、国债还本付息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三十、**民生支出，**民生支出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等支出科目的总和，不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金融监管等事务、其他支出等支出科目。
   三十一、**非税收入**，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
    三十二、**专项收入**，指环保、水利、国土等部门征收的，有专门用途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包括排污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入、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和其他专项收入。
三十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三十四、**罚没收入**，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处罚所取得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没收的非法财物及其变价收入等。
   三十五、**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的对下级政府无偿的资金拨付。中央、省对地方的转移支付主要可分为两类，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可由地方作为财力统筹安排使用，旨在促进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保障国家出台的重大政策实施；二是专项转移支付，为了实现中央、省特定政策目标，专款专用。
    三十六、**转移性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以及债券转贷收入（县县财政使用）、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受援县县使用）等。
    三十七、**返还性收入，**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三十八、**政府性基金收入，**县本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基金收入。

三十九、**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十、**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四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